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20/08/400A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628
圖文傳真
FAX NO.: 2834 5648
電子郵件
E-MAIL: amyuen@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的會議跟進事項

有關 PWSC(2014-15)49 號文件的補充資料

就環境局透過上述文件建議把 160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和 346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屯門污水收集系統—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會議要求政府提供過去十年來, 由村屋業主完成接駁污水渠至公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百分比(按鄉村計算, 並以列表形式提交); 以及提供個別村屋尚未完成接駁的原因。政府的回應如下。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是政府敷設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一部分, 目的是改善未有污水設施地區的鄉村環境和衛生條件, 減少本港河流及沿岸水域的污染。污水渠接駁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且牽涉眾多村屋, 因此往往耗時多年方能完成。「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目標是於污水集水區內興建污水收集系統, 所以計劃是以污水集水區為主體。再細分資料未必可以準確反映相關鄉村範圍的情況。再者因為空間不足、坡度問題、地下設施構成阻礙和需佔用他人的私人土地等原因,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設計一般都只是覆蓋區內七至八成的村屋。截至 2014 年年底, 各區就污水收集系統設計覆蓋區域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村屋接駁率載於下表。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覆蓋區域接駁率（截至 2014 年年底的統計數字）

污水集水區	覆蓋的鄉村數目	接駁率（%）
沙田*	30	94
大埔*	38	90
西貢*	9	87
荃灣*	7	91
離島*	8	80
北區及元朗*	34	77
屯門*	1	38
總計	127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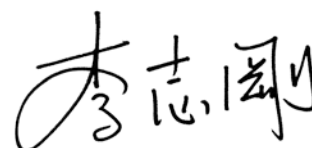
* 污水渠接駁工程仍在進行中

多個地點的公共污水渠工程剛剛完成，接駁工作尚在進行，接駁率還在變化中。不同鄉村的接駁率亦視乎多項因素而有差別，我們並無記錄個別村屋未完成接駁的原因。總括而言，除接駁工作尚在進行外，個別地區的原因亦包括村屋業權不清（例如有多個業主）、未能聯絡業主、業主因有意重建村屋而推遲進行接駁等原因。部份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設計亦會預留接駁點給鄰近有計劃發展村屋的土地，待新發展的村屋完成後把污水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當鄉村公共污水渠可進行接駁時，我們會邀請村代表及村屋業主出席簡介會，向他們解釋接駁工程的法定要求、技術規格及細節，然後向村屋業主發出信函，要求他們在指定限期前完成接駁工程。我們通常會給予 6 至 12 個月時間去完成接駁工程。

為協助村屋業主進行接駁工程，我們會造訪個別住戶，了解他們是否有技術上的困難及按需要提供協助。在促進接駁工程事宜上，有關的村代表、鄉事委員會及區議會成員經常擔任重要角色。遇有個別不合作的村屋業主，若所產生的污水造成環境污染，環保署亦可以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 條，考慮向他們發出法定通知書。

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志剛 代行)

2015 年 2 月 25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渠務署署長

（經辦人：彭思詠女士）（傳真號碼：2147 5240）
（經辦人：戴懷民先生）（傳真號碼：2827 8526）